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42,6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42,6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与来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本次归属3,567,87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本次归属1,140,0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734,805股。上述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6、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						
1	孙成思	中国	董事长	134	36.18	27.00%
2	徐永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75	45.00%
3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2.7	45.00%
4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6	2.7	45.00%
5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总监	6	2.7	45.00%
小计				167	51.03	30.5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员工（10人）				35	14.5125	41.46%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6人）				651.7	291.2445	44.69%
合计				853.7	356.7870	41.79%

注：1、上述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不包含1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何瀚先生、徐骞先生、王灿先生、刘阳先生、蔡栋先生、黄炎烽先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二）《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成思	中国	董事长	450	81	18.00%
小计				450	81	18.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3人）				110	33	30.00%
合计				560	114	20.36%

注：1、上述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何瀚先生、徐骞先生、王灿先生、刘阳先生、蔡栋先生、黄炎烽先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三）《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5.65	1.6950	30.00%
2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总监	2	0.6000	30.00%
3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0.6000	30.00%
4	中国台湾籍和其他外籍员工（10名）			26.45	7.9350	30.00%
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0名）			209.68	62.6505	29.88%
合计				245.78	73.4805	29.90%

注：1、上述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后，缴款验资、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因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可归属的0.01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不予登记；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73.4805万股。

（四）《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归属人数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员201名（因避免短线交易，何瀚先生、徐骞先生、王灿先生、刘阳先生、蔡栋先生、黄炎烽先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暂缓归属）。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员4名（因避免短线交易，何瀚先生、徐骞先生、王灿先生、刘阳先生、蔡栋先生、黄炎烽先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暂缓归属）。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283名。

三、《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26日

（二）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442,67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65,626股增加至466,708,30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3,961,284	31.21	0	143,961,284	30.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7,304,342	68.79	5,442,675	322,747,017	69.15
合计	461,265,626	100.00	5,442,675	466,708,301	100.0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11日出具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50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实际已收到43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11,484,817.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442,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6,042,142.10元。

2025年8月2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795,502.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6,708,30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42,67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5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76,72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24%
实际回购金额	49,959,363.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1元/股-36.2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76,665股，已回购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09,555,636股的比例为0.0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8元/股，最低价为35.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65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6,72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9,555,636股的比例为0.18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8元/股，最低价为32.11元/股，回购均价为33.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9,363.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将申请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476,72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9,555,636	100.00	1,476,724	0	808,078,91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76,724	0	0	0
股份总数	809,555,636	100.00	1,476,724	0	808,078,91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股份数进行计算；上述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总数为1,476,724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申请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476,724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完成减少注册资本、修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4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

独立董事：龙开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亚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现场参会的投资者请于会议召开前到达会议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集团证券部

电话：010-50986800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为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88108　公司简称：赛诺医疗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部分的阐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诺医疗	6881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 凯	张希丹
电话	010-82163261	010-8216326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701-707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701-707
电子信箱	ir@sinomed.com ,huangkai@sinomed.com	ir@sinomed.com ,zhangxidan@sinom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9,716,317.24	1,300,555,541.65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001,823.94	866,885,685.69	3.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0,476,013.66	213,692,262.55	12.53
利润总额	23,010,562.37	-4,735,341.6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1,586.81	3,490,568.65	29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7,673.71	-12,593,311.0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0,419.28	13,002,580.28	30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42	增加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6	43.16	减少10.8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7	71,859,417	0	0	无	0
郭泓超	境内自然人	5.47	22,770,854	0	0	无	0
黄松浪	境内自然人	2.62	10,900,000	0	0	无	0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5	10,628,155	0	0	无	0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8,208,381	0	0	无	0
李广欣	境内自然人	1.89	7,852,056	0	0	无	0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1	6,703,079	0	0	无	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太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1	5,465,180	0	0	无	0
王宁	境内自然人	1.2	4,977,133	0	0	无	0
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聚世然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9	4,106,23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859,417	0	71,859,417	17.38	0	无
2	郭泓超	22,770,854	0	22,770,854	5.48	0	无
3	黄松浪	10,900,000	0	10,900,000	3.05	900,000	无
4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8,155	0	10,628,155	2.57	0	无
5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381	0	8,208,381	2.43	0	无
6	李广欣	7,852,056	0	7,852,056	1.99	0	无
7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3,079	0	6,703,079	1.91	0	无
8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太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5,180	0	5,465,180	1.85		无
9	王宁	4,977,133	0	4,977,133	1.55	0	无
10	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聚世然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6,233	0	4,106,233	1.20	1,244,577	无
合计	/	153,470,488	0	153,470,488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